

附件4-3

合同编号 HJB20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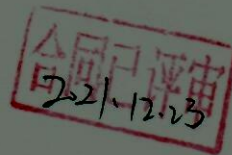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以下简称废包装桶），年产生量预计为 7 吨。



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倾倒时，若则把袋内残留物超过百分之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



4、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外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经向相关部门报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废弃物提走。

3、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废弃物处理。

8、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9、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10、包装桶外置费按每吨3000.00元人民币(含税)，运输费按每车为大车1000.00元人民币计算，小车运输费用自乙方装车之日起计算。

11、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存放废弃物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的废弃物进行拍照、录像。

12、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存放废弃物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的废弃物进行称重、拍照、录像。

13、

14、乙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5、乙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6、乙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7、乙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5、乙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包装废弃物全部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保证金亦不予以退还。

1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8、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税号：91330521MA2B52UE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账号：1263283369200016057

